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股東 台啟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席：出席股數計 212,359,596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75,319,798 股(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 56.58%。

列席：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趙國生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 立堅 記錄：陳德文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如附件）
- 六、其他報告。（略）

肆、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認列轉投資損失 380,559,999 元，合計九十六年度虧損 322,037,769 元。

二、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亦不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詳見盈餘分配表)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變更海外投資架構確立及投資金額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今投資架構確立變更改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於第三地開曼群島的【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後，再轉投資菲律賓地區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和成(中國)有限公司及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初期擬投資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美金貳百萬元整，以作營運週轉。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轉投資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由設立於第三地開曼群島的【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再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美金壹百萬元整，以從事貿易。

二、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邱 立 堅



記錄：陳 德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無修改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無須修改
第二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無須修改
第三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無須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無修改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無須修改
第六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無須修改
第七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無須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無須修改
第十條	無修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無須修改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無須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無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無須修改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需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無修改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無須修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4, TAIPEI 101 TOWER, Top 1, Sec. 1, Taipei, Taiwan, 10048,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2) 8751 8888
Fax: +886 (2) 8751 8887
Internet: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則為根據查核程序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採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26,248 千元及 259,879 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總額皆為 3%，而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42,617 千元及 17,959 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税前淨損及淨利分別為 16% 及 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充分分析之用，尚非本會計師依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之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8754 號
原證照會號：(98)台財證(六)第 166967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將

董事會送達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 柏 君

高 智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293,273.89
加本期稅後盈餘	102,637.98	
可供分配盈餘	395,911.87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撥	139,831.98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	0	
員工紅利發放	0	
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列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079.89	

註：1.法定盈餘公積金：122,837,769.99元
2.盈餘轉列盈餘：122,837,769.99元
3.員工紅利：122,837,769.99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顯純 會計主管：蔣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顯純 會計主管：蔣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顯純 會計主管：蔣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科目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收入	453,751	100	3,197,361	100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成本	38,400	8	1,047,361	33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毛利	415,351	92	2,150,000	67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費用	17,282	4	112,812	4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淨利	398,069	88	2,037,188	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	0	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27)	0	(3,868)	0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稅後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淨利	396,069	88	2,034,1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本期綜合損益	396,069	88	2,034,188	6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顯純 會計主管：蔣月英